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：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何永祥先生，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56.14 万股(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2%)。
- 后续增持计划：何永祥先生承诺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，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不低于 50 万股，不高于 100 万股。
- 何永祥先生承诺自增持计划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何永祥先生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，其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通过二级市场再次增持了本公司股票。

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基本情况

- 1、增持主体：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何永祥先生。
- 2、本次增持前何永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.20 万股。

二、增持的基本情况

- 1、增持的目的：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、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认可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，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- 2、增持方式：二级市场买入。

3、增持资金来源：个人合法自有资金、银行贷款以及其他自筹资金。

4、本次增持股份的具体情况：

姓名	职务	增持时间	本次增持前 股份数量 (万股)	本次增持 股份数量 (万股)	本次增持 价格 (元/股)	本次增持 后股份数 量(万股)
何永祥	董事、副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2018.02.13	17.20	56.14	13.89	73.34

5、后续增持计划：根据公司2018年2月10日披露的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18），何永祥先生承诺自2018年2月9日起，未来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不低于50万股，不高于100万股。

6、何永祥先生承诺自增持计划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1、何永祥先生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进行管理，督促上述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2月14日